

关于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 月-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83.78 万元、21,545.34 万元和 6,830.90 万元，2024 年度增长主要系常熟市龙腾焊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对需要安装调试的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出具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毛利率分别为 35.57%、39.77%和 40.57%，持续增长，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终端应用场景不同；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3%、57.60%和 79.10%。

请公司：（1）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划分，说明报告期各

期主要产品收入金额、占比、平均单价、数量及变动情况增长趋势与行业景气度是否匹配、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结合在手订单、报告期期后经营业绩、新客户拓展情况、老客户复购情况等，说明收入、毛利率增长趋势是否可持续。（2）说明需要安装调试的智能化成套输送系统对应客户数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验收标准、退换货政策、是否发生纠纷及解决机制；按合同金额分层说明平均生产周期、安装周期、验收周期；验收后是否发生安装调试相关费用、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而提前确认收入、通过调整验收时点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验收单据是否齐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划分，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销售金额占比、平均销售单价、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毛利率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项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化说明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4）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起始时间、背景，公司是否为其主要供应商、较其他同类供应商的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定价机制结合主要客户发展战略、终端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及价格走势等，说明对公司采购需求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将成本压

力向公司传导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验收确认收入时点及金额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范围、比例及结论等，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营业收入核查程序、范围、比例及结论等，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月-4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4,308.23万元、6,541.83万元和4,620.0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361.53万元、8,424.24万元和7,785.21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2,820.25万元、759.09万元和695.82万元；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1,272.56万元、936.59万元和1,335.71万元，均为质保金。

请公司：（1）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如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对主要客户的各期信用政策情况，存在信用政策变化的客户收入及其回款情况、期后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各期末账龄1年以上应收款项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金额及占比、预计可回收金

额；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期后主要未回款客户的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说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2) 说明以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及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票据找零情形及合理性，如有，说明是否通过票据找零进行利益输送、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3) 说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标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各期终止确认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情形；是否存在应收款项项目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4) 说明质保金对应主要客户、金额及账龄情况；是否存在1年以上长期未结算的质保金及无法回收风险，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核查程序、范围与结果等说明合同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公司合同资产的归集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资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月-4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4,784.08万元、29,926.53万元和29,539.95万元，主要由在产品、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变动主要系在产品增加、结转。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在产品余额是否与收入增长、在手订单及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周转率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2）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对应主要项目、金额、占比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对应主要项目、金额、占比及与履约进度匹配性，是否存在未按履约进度结转的情形。（3）结合各类存货库龄、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跌价测试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库管理等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的核查程序、范围、比例及结论等。（3）结合存货监盘、抽盘或函证等其它替代程序执行情况，对公司存货真实性、计量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4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8,183.83

万元、25,705.62万元和26,954.25万元。

请公司：（1）说明合同负债对应主要项目、金额及账龄情况，是否存在1年以上长期挂账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2）说明合同负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转收入的时点与义务履行的时点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3）说明合同负债与合同资产是否存在重合项目，如是，说明是否应以净额列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核查程序、范围与结果等说明合同负债的真实性，对公司合同负债的归集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20年8月，青岛雷音安装有限公司、青岛雷音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以3.77元/股受让庄勋利、刘秀文所持股份，2022年6月，青岛雷音安装有限公司、青岛雷音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以3.77元/股出让所持股份。（2）2024年11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青岛一九九六高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青岛一九九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青岛雷音安装有限公司、青岛雷音

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平价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2）①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余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

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王进持有公司 93.87%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请公司：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说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供应商。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供应商中存在多家贸易商，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较低。请公司：①说明供应商中贸易商数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经营特点；②说明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合作年限区间，说明供应商数量及占比；梳理风险供应商情况并说明采购合理性、公允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对公司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1-4 月末，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6,768.51 万元、6,187.49 万元和 5,983.68 万元，生产性固定资产占比较小；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38.73%。请公司：①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设备收入比及产能利用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性②说明固定资产成新率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需要进行更换或升级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1-4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021.51 万元和 11,078.77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新增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合理性；②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具有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查程序、范围、结果等，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当期损益调节利润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5)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董事孙迎嘉职业

经历；②说明公司使用的土地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租赁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当前出租方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公司租赁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搬迁的风险，并结合租赁面积及具体用途说明如需搬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③测算可能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及公司后续整改措施；④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前述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⑤说明财务负责人刘秀文离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纠纷；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⑦说明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流动比率等偿债指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

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